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  
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和田市公安局(单位名称)的和田市公安局 2024 年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和田市公安局 2024 年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一路阳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720万元,资产总额为68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新疆一路阳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04 月 02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可不填报。

附：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homepage of the National Individual Private Business Development Service Network (小微企业名录). The main title is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Navigation links include "注册", "登录", "使用须知",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要查政策", and "我去专题服务".

The search results for "新疆一路阳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Xinjiang Yilu Sunlight Catering Management Co., Ltd.) are shown. The company details are as follow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50103MA677HMDR2N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3日	其他组织管理服务	

Additional information includes: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650103071891", "严重违法行为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and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copyright notice: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technical support contact: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and address: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二)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适用)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适用)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 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 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